






栾川县人民医院经济合同审批会签表

| | | | |
|-------------------|--|------------|------|
| 合同名称 |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合同 | | |
| 对方名称 | 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是否经院长办公、 党委会研究 | 是 | 项目采购 方式 | 公开招标 |
| 合同总金额 | 大写：968000 元 (¥：玖拾陆万捌仟元) | | |
| 合同主办职能 科室意见 | 同意 签名  2025年 11月 10日 | | |
| 内审科意见 | 同意 签名  2025年 11月 10日 | | |
| 财务科 意见 | 同意 签名  2025年 11月 10日 | | |
| 法治监督科 意见 | 同意 签名  2025年 11月 10日 | | |
| 分管院领导 意见 | 同意 签名  2025年 11月 11日 | | |

- 1、此表填写完整后方可在合同上盖医院公章。
- 2、此表将与正式签订的合同一并由内审科存档。


63

栾川县人民医院 经济合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许国琰代理委托人签订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合同（或协议）。

授予代理权如下：

- 1、代为商定洽谈合同（协议）内容。
- 2、作为代理人签署合同（协议）。
- 3、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止。

委托人签字：

2015年八月11日

买卖合同

甲方：栾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栾川县君山东路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

荆山路56号2层215号

电话：0379-66810639

电话：0371-63390619

传真：

传真： /

开户行：工行栾川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705023209200017635

帐号：1702100209100003911

根据栾川县人民医院设备招标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内容：

第一条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总值：

|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 IAP-0601 | 台 | 1 | 箭牌；箭牌国际公司 Arrow International LL | 968000.00 | 968000.00 |
| 合同总值：968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 | | | | | | |

第二条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设备的相关文件，包括操作手册、图纸、说明书、合格证、发票以及公司资质、生产厂家资质材料等，文件齐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677600.00元），设备运行半年无异常后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20%（即¥193600.00元），余款 10%（即¥9680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正常运行期满后 3年后支付。

第三条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乙方如未在交货期内交货的，本合同自动解除，所有损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交货地点：栾川县人民医院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包装：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按照国际标准包装。

第七条 产品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乙方如未及时履行保修服务，导致甲方另找他方维修产品的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的质保金中扣抵，质保金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及时收货并依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 2、乙方所交付设备如不符合约定或未达甲方参数要求，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及时交付设备，并负责安装设备并调试成功，协调厂家专业工程师对甲方人员予以免费操作培训。未及时供货，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货款乙方足额返还，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仍应赔偿。
- 4、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如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损失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但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除外。
-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协调甲方完成设备维修，不承担维修费用。
- 3、未及时供货、供货不符合约定、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仍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并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椐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之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协议，则均可商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约定，诉讼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解释权归栾川县人民医院所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于栾川县人民医院。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双方承诺：本合同首尾所列甲乙双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电话等作为接收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信函、通知的基本信息，任何一方依此信息发送出的函件、通知，即视为合法通知和送达。

甲方：栾川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乙方：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时间：2019年11月11日

